公司代码:603826 公司简称:坤彩科技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含税);同时,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至46,800万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坤彩科技	603826	报告期内无变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忠跃	陈漳全
办公地址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城头)
电话	86-591-85588083	86-591-8558808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fjkuncai.com	securities@fjkunc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珠光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提供的工业级珠光材料、汽车级珠光材料、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汽车、化妆品、油墨、皮革、陶瓷、建材、种子包衣等行业。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在研发环节,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通过内部交流、外部参展、聆听客户需求及收集、分析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式,充分了解市场动态,保证公司的创新研发与市场发展方向相一致。

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对于一般商品,公司根据各部门需求结合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制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结合每月的实际产销情况和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

在生产环节,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的销售计划、销售预测情况和库存管理经验(安全库存的需求),制定月、周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另一方面,在客户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单,并在现有库存产品基础上进行混合、调色达到客户需求或重新组织生产。

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众多,且终端客户分散,因此公司销售采取经销模式为主。部分国际大型企业及国内知名企业因其对产品售后服务要求高,要求公司直接提供门对门的服务,针对该部分客户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也能够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通过与其进行合作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珠光材料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目前已经历过初始发展阶段,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全球珠光材料主要生产企业技术逐步成熟,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形成以天然云母、合成云母、二氧化硅、玻璃薄片、片状氧化铝等基材为主的行业生产脉络,行业加剧扩张、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品质结构逐步调整到以中高档珠光材料生产为主。全球高档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一直垄断在技术力量雄厚的前几大公司手中,如默克、巴斯夫、坤彩科技、韩国CQV等,并形成了品牌优势。这些国际著名珠光材料生产企业在开发新产品的同时,致力于研究颜料的表面特性,赋予珠光材料品种超高性能,改进产品质量,拓展应用领域。以默克、巴斯夫和坤彩科技为代表的企业生产的珠光材料在生产数量、品种、品质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中国既是亚洲最大的珠光材料消费市场,也是亚洲最大的珠光材料生产国之一。作为以高新技术为基础和先导的新材料,国家制定诸多政策支持和鼓励珠光材料制品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珠光材料研发与生产还处于发展阶段,在技术水平、产品品种和质量等方面仍参差不齐。我国主要的生产企业规模大小、经营水平差距悬殊,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产品品种、产品品质、产品品味、市场品牌、服务能力、全球网络建设等方面。然而,历经二十多年成长起来的我国珠光材料行业也积累了较多发展经验,比如节约型的生产工艺、简单化的组织机构,零距离无隐限的销售模式等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具备快速模仿能力或自主开发产品的能力,都为各企业奠定了一定的生存基础。

珠光材料作为效果颜料,具有耐温、耐候、耐光、耐水、色牢度稳定等化学性质;不同颜色和粒径的产品具有独特优雅的光泽,给予应用产品的外观产生立体、层次、三维及随角异色等特点;且生产过程环保、清洁、无重金属,生产成本具有优势。目前,行业一直保持年平均15%以上的高增长率;未来,随着珠光材料在市场中广泛应用,给人们审美和视觉观感产生崭新的选择,被高度认知,随着人们消费档次不断提高,珠光材料开始逐步取代有机颜料、染料和金属颜料。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238,608,207.56	847,541,916.79	46.14	589,159,162.47
营业收入	469,163,701.80	408,242,752.69	14.92	327,463,89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18,875.82	108,748,285.96	8.52	100,490,4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58,148.88	106,405,715.83	1.83	78,403,2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601,374.67	493,456,004.62	130.94	404,884,0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08,983.76	73,686,341.27	-13.95	105,611,57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6	0.4028	-11.22	0.3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6	0.4028	-11.22	0.3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23.85	减少10.94个百分点	27.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060,334.32	119,461,114.57	118,158,250.93	127,484,0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9,409.50	35,826,417.69	26,115,991.88	29,817,0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39,838.63	32,176,772.91	25,555,363.55	26,886,1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1,815.33	2,823,405.62	18,278,205.98	29,775,556.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秉昆	0	176,217,952	48.95	176,217,952	无		境内自然人
谢超	0	31,553,182	8.76	31,553,182	无		境内自然人
尤素芳	0	15,893,182	4.41	15,893,182	质押	15,893,182	境内自然人
邓巧尊	0	12,272,727	3.41	12,272,727	无		境内自然人
谢良	0	12,272,727	3.41	12,272,727	质押	12,270,000	境内自然人
格坤投资	0	12,272,727	3.41	12,272,7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多友	0	2,262,3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夏修晗	0	1,839,2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志明	0	1,350,000	0.38	1,3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秉启	0	1,227,273	0.34	1,227,273	质押	1,22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邓巧尊系谢秉昆之妻,谢良系谢秉昆之子,谢超系谢秉昆侄儿,谢秉启系谢秉昆之弟。2、上述股东中谢秉昆、谢超、尤素芳同时持有格坤投资的股权,该等股东因持股关系而与格坤投资存在关联关系。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2%;实现净利润11,801.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3,860.82万元,同比增长46.14%;净资产113,960.14万元,同比增长130.9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12,150,013.85 营业外收入:-12,150,013.85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董事会审批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董事会审批	资产处置收益:90,933.92 营业外收入:-90,933.9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1	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KUNCAI EUROPE B.V
3	Kuncai Americas LLC
4	KUNCAI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5	KUNCAI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6	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林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经营目标。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微先生、林晖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68,000,00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王怀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并接受谢秉昆、邓巧尊为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11时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怀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68,000,000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王怀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及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经审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8,795,573.46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华兴所(2017)审核字I-011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度不适用。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股立董事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21,600,000元。

2017年度,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21,600,000元;同时,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增至468,000,000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11次会议,议案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17年度,我们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薪酬。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投资计划和2017年经营计划草案,对公司经营方向和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对聘任独立董事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郭澳 林晖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通知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日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目前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此类事项。

2、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7年修订)》(财会 [2017]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	30,000,000元	不超过5%	92.97万元	10,677.52万元	2.28	不适用
合计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057013969 66

住所:惠阳区新圩镇产经坑塘

法定代表人:谢秉德

注册资本:3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1日

主营业务:制售: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86,581.62元,净资产609,077.65元,净利润91,340.15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王怀雁先生配偶的兄弟持股50%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的判断,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2018年度公司向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销售珠光材料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与惠州市炜煜颜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增加以上关 联交易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 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 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